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6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6号文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29,14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89.0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292,733.7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临2015-068号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07,235,605.06元，闲置募集资金276,688,945.65元（包含需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4,631,816.95元，该笔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46,688,945.65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临2016-007号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76号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临2016-076号公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需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4,631,816.95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12926010010021914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15671231507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9626421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00 8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28670866336

截至本公告日，上表第1-4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公司与对应银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开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11亿元募集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上表第5项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28670866336）作为委托贷款签约账户，将于委托贷款协议执行完毕后再予注销。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